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璽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郵件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8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
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
該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
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
11256172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